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样品采集及分析监测)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黑龙江省澳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样品采集及分析监测)项目（项目编码：[230001]AMGC[CS]2022000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样品采集及分析监测)项目）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 948,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样品采集及分析监测)项目	承担齐齐哈尔辖区内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工业污染场地、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周边地下水监测点位采样、分析检测以及数据报告上报工作。齐齐哈尔市域大约29个水源183个监测点位，具体为集中式饮用水源133个，工业 污染源40个，垃圾填埋场10个。具体监测项目详见《黑龙江省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样品采集及分析检 测专业技术方案》。监测需要进行两次，8-10月1次，10-12月1次。	（1）样品采集参照执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使用推荐的方法（附表 1）进行地下水样品分析测试。若使用附表 1 之外的方法，需优先选用标准方法，其测定下限应能满足检测结果评价需求，且须在检测报告中说明理由。所有方法在使用前应按照《合格评定 化学分析方法确认和验证指南》（GB/T 27417）和《环境监测 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HJ 168）等的要求对各项指标完成实验室验证或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3）检测数据处理和结果计算参照执行《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地下水检测数据所保留的有效位数应满足检测方法要求，为便于数据分析评价，上报数据保留位数和单位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指标限值一致；当检测数据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值+L”表示。（4）地下水检测结果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标准中没有的指标其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1)提供规范的监测数据报告和整个监测工作的质量控制报告，提供相关被查原始记录及相应证明材料。（2）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抽查整个工作流程的规范性，至少抽查 10%的监测原始数据完全满足监测要求。（3）验收时必须保证监测工作和监 测数据的完成率为100%。（4）监测期间接受全程质控检查，并提供监测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影像资料。	948,000.00	1.0000	项	948,000.00

黑龙江省澳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9日